

## 【專題二】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最新修正情形

高啓仁（證期局秘書）

## 壹、前言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於國內或海外發行市場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除應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4 項所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海外募發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募發準則」及「海外募發準則」分別於 77 年 7 月 26 日及 89 年 11 月 4 日訂定發布，嗣後基於我國資本市場之健全發展、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情形、相關法令之修正及簡化行政程序提高募資效率等情形，歷經多次修正，本次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推動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放寬部分規定以提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效率等情形，

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9 月 17 日修正發布「募發準則」及「海外募發準則」，本文將就其修正情形予以介紹。

## 貳、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修正情形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通過及推動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情形，爰予以修正「募發準則」，以下分述本次修正之重點。

### 一、配合機關名稱改制之修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組織法業奉行政院核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修正募發準則及相關附表關於主管機關之全銜。

###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

證券交易法修正通過第 36 條第 1 項「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二、於每會計年度第 1 季、第 2 季及第 3 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三、於每月 10 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規定，即刪除現行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並將期中（各季）財務報告統一修正為應於各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申報，且僅需經會計師核閱（另如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期中財務報告有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爰修正募發準則及相關附表關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檢具之期中財務報告規定，為「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以茲一致。

另證券交易法原第 36 條第 2 項「…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修正順移至同條第 3 項，爰修正募發準則及相關附表關於「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之規定，為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以為一致。

### 三、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基於我國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公告申報之主報表，爰於募發準則增訂關於財務報告之定義，係指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告，若發行人無子公司者，則為個別財務報告。

於前揭修正後，除依募發準則申報之減資及無償配股案件係以個體（別）財務報告為依據外，其餘申報案件於檢視發行人財務報告內之財務條件時，原則上以採合併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例如：關於財務報告獲利能力之規定，係以（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損益為判斷之依據。

配合推動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用語，修正部分文字，以茲一致，例如：原「固定資產」文字，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16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之用語，修正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權」文字，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之用語分別修正為「權益」及「非控制股權」等。

又部分原以會計科目表達之文字，為明確表達該文字所指意涵，爰修正為依其性質並以所涵蓋之範圍予以明定，例如：「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修正為「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資產」修正為「閒置性資產」、「不動產投資」修正為「投資性不動產」等。

另「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僅規範年度個體（別）財務報告應加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而我國推動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報告，爰修正募發準則相關附表刪除現行應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書件之規定。

### 四、對取具信用評等報告申報案件申報生效之修正

考量取具信用評等報告之申報案件仍應經主管機關依相關程序與規範審閱相關書件，爰募發準則修正刪除現行取具信用評等報告之申報案件，其申報生效期間得縮短為 7 個營業日之規定。

另考量部分申報案件尚無強制規範應取具信用評等報告，爰修正募發準則相關附表就無須檢附信用評等報告之案件，刪除應檢附「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

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申報書件之規範。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修正

考量國內公司實際需求及參酌國外實務運作，並採行對單一員工所給予員工認股權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獎勵措施總量控管方式，爰募發準則刪除有關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單一員工之數量，不得超過申報發行總數百分之十限制之規定，並修正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限制之規定，改採累計方式計算。

前揭對給予單一認股權人數量之規定，修正為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又發行人發行得折價認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即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發行者），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前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即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發行者），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有關累計取得數量之計算，如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包含尚在有效存續期間內之「已執行」及「未執行」之得認購股數；如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括「所有取得已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數量及「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數量，惟如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因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依發行辦法之約定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變更登記，其員工被收回或收買之股數可不計入單一認股權人累計取得數量之限額內。

另考量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員工獎酬工具選項之一，其性質及目的與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相似，並無涉及募資計畫效益評估及資金運用執行情形，應無專戶存儲之必要，爰修正募發準則關於排除專戶存儲規定之項目，納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 六、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分階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過渡條款

配合我國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政策，公開發行公司自 102 會計年度分階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本次募發準則修正涉及財務報告及評估財務報告之財務條件標準規定之法規適用情形，係於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自 102 會計年度起

適用；未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自 104 會計年度起適用，並得自願提前至 102 會計年度起適用。

## 七、配合公司法之修正

配合公司法於 101 年 8 月 8 日修正第 248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私募公司債免適用應載明「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而私募公司債補辦公開發行時，因已非私募公司債，爰修正募發準則私募公司債補辦公開發行之相關申報書，於公司申報此類案件時，尚應併同檢附「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以符合公司法規定。

配合公司法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通過第 168 條第 2 項「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及同條第 3 項「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規定，爰修正募發準則減少資本申報書中，如公司係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者，尚應檢附「辦理計畫說明書（含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說明及會計師評估意見，並檢附會計師對財產價值及抵充數額查核簽證書件，以及收受財產股東同意聲明書）」之書件。

## 八、其他相關修訂情形

配合實務作業，對於發行人申報發行交換公司債時，將原應檢附之「與證券集中保管公司簽訂交換標的集中保管之草約」修正為應檢附「交換標的保管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設專戶之證明文件」。

為強化證券承銷商之管理，於募發準則申報書附件增訂證券承銷商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 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修正情形

本次海外募發準則亦配合證券交易法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通過及推動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情形，及與募發準則為一致性規範而有所修正，以下分述本次修正之重點。

## 一、簡化海外籌資案件之申報書件，節省發行成本

基於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管理一致性，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比照其於國內發行之規範辦理，以承銷商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取代承銷商評估報告，爰修正海外募發準則及相關附表關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者，不受應洽請證券承銷商評估，並提出評估報告之規定，以便利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至海外籌資。

##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及推動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等原因，與募發準則為一致之修正情形

- (一) 金管會組織法業奉行政院核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修正海外募發準則及相關附表關於主管機關之全銜。
- (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通過第 36 條第 1 項關於財務報告公告申報之規定，爰修正海外募發準則及相關附表關於申報案件所應檢附財務報告之規定；又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修正順移至第 3 項，爰修正海外募發準則及相關附表所引述該條文之規定。
- (三)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公告申報之主報表，爰於海外募發準則增訂關於財務報告之定義，即指係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告，若發行人無子公司者，則為個別財務報告。
- (四) 配合推動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參酌其用語，修正「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等項目名稱為「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修正關係人定義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 配合我國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政策，公開發行公司自 102 會計年度分階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本次海外募發準則參酌募發準則增訂適用本次修正條文之過渡條款。
- (六) 另為強化證券承銷商之管理，於海外募發準則申報書附件增訂證券承銷商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後發行人及其關係人等」聲明書。

### 三、修正部分條文以與募發準則為一致性規範

配合募發準則於 101 年 2 月 20 日，修正增訂主管機關得退回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之情形，爰本次海外募發準則亦配合修正：

- (一) 配合金管會於 100 年 3 月 18 日訂定發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為落實公司依前揭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有關辦法辦理，以強化公司治理職能，爰於海外募發準則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金管會得退回其募集與發行案件。
- (二) 配合公司法修正第 177 條之 1 增列但書規定，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金管會已於 101 年 2 月 20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5306 號令，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為落實電子投票制度，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經營，強化股東權益之保護，爰於海外募發準則增訂「未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金管會得退回其募集與發行案件。

又基於法規一致性考量，參酌募發準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就關於發行人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而申報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不適用「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申報時尚未改善者」之退件規定。

### 肆、「募發準則」及「海外募發準則」基本資料表及案件檢查表等之修正情形

配合金管會於 101 年 9 月 17 日修正發布「募發準則」及「海外募發準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爰於 101 年 11 月 1 日修正募發準則之基本資料表及相關檢查表等內容，及於 101 年 11 月 2 日訂定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案件檢查表，以下分述其修正重點。

## 一、募發準則部分：

### (一)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1.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通過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刪除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將期中財務報告統一修正為各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且僅需經會計師核閱，爰為一致，修正基本資料表關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檢具之期中財務報告、應填列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等。
2.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損益表為綜合損益表，爰修正基本資料表關於損益表之名稱，以茲一致。
3. 其他修正：配合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關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爰修正盈餘分配表內之項目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部分條文，增列公司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之相關規範，爰修正表格名稱等事項。

### (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

1. 共同檢查事項：將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檢查項目，予以整併。
2. 個別申報案件檢查事項：
  - (1) 私募補辦公開發行：配合募發準則第 69 條修正應檢附期中財務報告之規定，爰修正檢查內容，以為一致。
  - (2) 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配合募發準則修正第 51 條、第 56 條之 1、60 條之 6 及 60 條之 9 規定，爰刪除有關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單一員工之數量，不得超過申報發行總數百分之十限制之檢查項目，並修正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限制之規定，改採累計方式計算之檢查項目，以為一致。
  - (3) 發行公司債案件：修正檢查（評估）事項，增列發行公司是否提具「承諾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留供臺灣使用」聲明書，及所募得人民幣資金匯入大陸地區使用是否具可行性；暨發行公司是否提具合理之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

### (三) 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

1. 配合募發準則修正第 7 條及第 8 條關於退件條款之規定，爰修正檢查內容，以茲一致。
2. 配合案件檢查表之修正，增列發行人人民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申報案件，應予評估之事項。
3. 修正關係人定義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修正關係人定義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海外募發準則部分，訂定「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案件檢查表」，其檢查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對於發行人該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是否符合海外募發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畫是否具可行性及必要性、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效益是否具合理性表示意見。

### (二) 適法性評估：

1. 國內發行人該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適法性：例如，該次發行公司債是否經合法決議、國內承銷商約定事項是否適法、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是否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6 條所定情事，而不得擔任本案之主辦承銷商、該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是否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函、該次發行普通公司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6 及第 247 規定，且無公司法第 249 條及第 250 條規定之情事（但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者，得不受公司法第 247 條之限制）、該次發行普通公司債是否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是否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等。
2. 其他：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關係人交易、重大資產交易是否適法、私募有價證券/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庫藏股是否依法辦理、是否有不宜上市（櫃）情事、董事會運作及董事會成員是否符合規定等。

(三) 就發行海外人民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申報案，增訂下列評估事項：

1. 發行公司是否提具「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使用」聲明書，及所募得人民幣資金匯入大陸地區使用是否具有可行性。
2. 發行公司是否提具合理之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

## 伍、結語

在證券市場種種活動不斷向前發展中，推動資本市場之競爭力與健全資本市場之發展有其必要性，本次修正「募發準則」及「海外募發準則」，係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及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情形，以期強化對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於國內及海外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管理及資訊揭露，亦能有效保障投資人及股東之權益，另一方面，本次修正亦放寬部分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規定，以期提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效率。未來，金管會仍將隨經濟環境、市場需要及投資人保護等情形，持續檢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法令，以提升我國證券市場之競爭力及健全發展。



**證券商從業人員不得接受客戶  
對有價證券之全權委託，亦不  
得與客戶有資金借貸行為。**